

仍超過世界成長趨勢，足見交通部觀光局於歐洲及北美地區持續長期耕耘布局，透過與當地公關公司合作，利用網路、電視、戶外及各式媒體宣傳臺灣觀光，並持續參與重要旅展及區域推廣會，建立航空及旅遊業者合作橋梁等，確實發揮效果。至擴充觀光外語服務軟硬體設備一節，查各風景區管理處皆有外語標示及各項解說告示，亦提供多種外語摺頁、網頁及影片等宣導資料，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並持續訓練多語言導覽人員提供外語解說服務。

二、為配合政府觀光政策，行銷臺灣特色文化，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外交部平時與駐在國產、官、學、媒各界互動場合中，宣傳臺灣之美。並透過定期發行之光華雜誌及英、俄、法、德及西班牙文期刊，宣介臺灣人文特色及軟實力。另安排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參與國際性觀光旅展、辦理國情照片展及說明會、電影展及美食文化推廣等各類活動，宣揚臺灣特色，並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訪華，或邀請國際電視臺攝影團來臺錄製相關節目，發揚媒體加乘效果。此外，與「探索」（Discovery）頻道合作製播「臺灣無比精彩系列 III」之「科技新生活」及「尖端農業」兩部紀錄片，播出後獲致廣大迴響，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鑒於推動觀光有助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外交部將持續整合相關資源有效推動，並請駐外館處將推動觀光列為重點工作，加強吸引高端外企或商旅人士來臺觀光，提升我國家品牌正面形象。

三、近年來，基於兼顧國境安全及考量雙邊關係之原則，持續檢討並放寬簽證作業規定有：

- (一)目前已開放 43 個國家人民來臺享有免簽待遇及 3 個國家人民享有落地簽待遇。
- (二)陸續放寬東南亞國家相關簽證條件，如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 5 國國民，倘持有美、加、日、英、歐盟申根、紐、澳等先進國家簽證（或永久居留證），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申請許可憑證後，免簽來臺觀光 30 天；另我駐外館處對上述國家無安全顧慮之優質旅客，亦得免驗工作或財力證明，核發長效期之多次入境觀光簽證。

####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3）

邱委員就盜伐林木查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臺東地區近二年來盜伐牛樟情況猖獗，破壞山林生態甚鉅，為防範與取締盜伐案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以林區管理處為單位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強化深山地區查察取締強度，並全面清查轄內牛樟、紅檜與紅豆杉等貴重木之分布地點造冊列管。
- (二)責成各林區管理處積極擬訂風險管理計畫及處理盜伐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隨時因應不同案情作調整。
- (三)積極研議引進高科技設備，如貴重木磁簧開關無線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與無人載具（SUAV）等，以輔助森林巡護及防範、取締盜伐等工作。

(四)民國 99 年 1 月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有效整合檢察、警察及林務機關之整體力量，建立溝通聯繫平臺，共同合作查緝盜伐集團。

(五)101 年 2 月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邀集國有林地周邊社區共同參與查緝及防範盜伐等工作。

(六)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關務署及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奇木藝品店，追緝非法源頭及銷贓管道。

(七)修正「森林保護辦法」有關民眾舉發盜伐案件之檢舉獎金規定。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採取各項取締措施，97 年至 102 年各林區管理處查獲盜伐案件為 1,300 件，破獲率將近 78%，該局未來除持續聯同檢、警單位查緝盜伐案件，亦已研修「森林法」，提高刑期及增訂併科罰金等相關規定，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三、另針對牛樟如何永續利用、復育與保存基因多樣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訂定「林務局轄區天然牛樟採集穗條與果實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並擴大牛樟苗木培育及委託林業試驗所於 102 年度建置 5 處低海拔牛樟採穗園區，預計於本 (103) 年度即可採穗並培育牛樟扦插苗。

四、至邱委員所提改善原住民生活水準部分，除原民會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與補助地方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等，行政院農委會亦洽商該會擬具「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草案，於推動森林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並兼顧其多元化發展。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1)

邱委員就政府可否根據民眾提供之證據，據以課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以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同條第 2 項，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又該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故民眾不論錄影、照相或其他科學儀器取得之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證據資料，